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金昌市第十一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010002	新城子地区山上和河坝里到处采砂，挖出来的沙子常年累月堆到外面没人管，冬春季一刮风就是沙尘暴。	金昌市永昌县	生态	举报内容中所称的新城子地区实为新城子镇，隶属于永昌县，行政区域面积385.3平方千米，辖13个行政村，新城子镇境内地处祁连山北麓山地高原地带，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镇区毗邻祁连山外围山体主要为三道土门、道徐沟、长沟、人头沟、安子梁、黑沟等，主要流经的河道为西大河和马营河。 收到举报件后，立即启动群众举报办理工作机制，召集新城子镇及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反馈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决定由新城子镇牵头，其他单位配合，根据“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分区域、分领域开展全面排查。经调查核实，新城子镇辖区内有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个（赵定庄村、新城子村各一个），建高效蓄水池2座，高效蓄水池开挖产生的砂石一部分用于项目建设，剩余部分在项目地暂存（使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待拍卖；所辖河道未审批过河道采砂场，也不存在违法采砂问题，镇区毗邻的山系及其他区域也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	不属实	一是督促县、区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全市范围内无乱采乱挖现象发生。 二是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非法采砂、无证开采、破坏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违法行为发生，做到打击与震慑违法并重，切实强化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切实做到守河有责、护河担责、治河尽责。	一是县水务局抽调西河水管处相关站所人员对新城子镇区内马营河、西大河80多公里重要河道及分支河道采砂情况进行逐一排查；二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核发采矿许可证情况对新城子辖区内采砂场进行筛查，同时抽调执法、矿产资源管理、草原管理等相关人员沿新城子镇祁连山外围主要山体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三是新城子镇根据交办的问题，抽调专人排查的同时将任务交办辖区内13个行政村，全面开展排查；四是新城子镇于12月2日下午对镇区部分村民就该问题办理情况进行了回访，回访村民18户，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18份，满意率为100%。 下一步，我市将针对此类举报问题举一反三，督促县、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靠实责任、常态化开展巡查，切实加强全市砂石资源日常监管和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坚决杜绝乱采乱挖的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